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

協會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

聯絡地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5 號

聯 絡 人：郭颯吟

電 話：03-4572105 #2016

E-mail：1000764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桃市公協字第 10800000057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專案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請貴處惠予協助轉知本市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108 年 3 月 12 日全公協字第 1081000500 號及 108 年 7 月 1 日全公協字第 1081002000 號函辦理。
- 二、 本會為謀桃園市公務人員福利之計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為會員爭取優惠團體意外險專案，100 萬意外險保障，傷害醫療日額 2000 元/天、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2 萬元之團體意外險(內含 10 項傷害醫療保障)年繳保費 350 元，並多新增職業類別 5-6 類方案可參加投保及「汽機車強制險優惠專案」和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優惠方案」。(如附件)
- 三、 然上述團體意外險必須有一定的人數參加才能成案，故專案生效日暫定 10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有意願投保者即日起可洽辦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
- 四、 其保單內容團體產物人身保險方案投保要件等細節，如需舉辦說明會時，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並安排專員至各機關同仁服務及解說洽談。
- 五、 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 (一) 電話：06-2989259。
 - (二)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1 號 8 樓。
 - (三) 服務窗口：課長 黃彥文。
 - (四) 客服專線：0800-088-606。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游成煜

考訓科 108/08/14 11:32



101080004743 有附件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團體傷害保險自費專案 投保說明

1. 保險生效日:

本保險契約生效日為 108 年 10 月 01 日零時起(要保書記載自 108 年 09 月 30 日午夜 12 時起)至 109 年 10 月 01 日零時止(要保書記載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止)。

2. 參加資格:

- (1)初次要保被保險人數須達 200 人(含)以上。
- (2)本專案限服務於公部門之公務人員(限編制公務員不含工讀生)及其眷屬投保，眷屬指前述公務員之配偶、子女、父母。
- (3)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專案不得重複要保。
- (4)前述公務員投保後離職、調離公部門、辦理退保或死亡者，該員工及其眷屬需於次日辦理退保利未滿期保費退還；在職員工初投保後於未屆法定退休年齡即申請退休者，其於法定退休年齡之前視為在職員工，惟後續屆法定退休年齡時，其與眷屬仍需於法定退休日之次日辦理退保。

3. 年齡及職業類別限制

- (1)本專案限會員本人、會員配偶、會員父母、會員子女要保；被保險人名冊需載明每一會員服務單位、工作性質，附帶投保之會員眷屬需載明服務單位、工作性質或身分及與會員之親屬關係，續保時亦同。
- (2)會員未投保或本公司不受理要保者，會員眷屬不予受理投保。
- (3)「初次投保」限出生滿 1 個月正常出院至未滿 70 足歲(會員、會員眷屬均同)並居住國內者要保，「續保者」可至滿 85 足歲之保單年度到期日；新保或續保時，年紀超過可承保年齡者，將不受理投保。
- (4)會員及眷屬(會員配偶、會員父母、會員子女)之職業類別限「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第一類至第六類人員。(會員:第一類至第六類人員、眷屬第一類至第四類人員)
- (5)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所載辦理；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最終決定承保與否之權利。

4. 方案內容:

承保項目	方案 A (1-4 類)	方案 B (1-4 類)	兒童方案 C (1-4 類) (未滿 15 足歲適用)	方案 D (5-6 類)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300 萬	100 萬	100 萬 (僅失能保險金)	100 萬
地震、火災、電梯事故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400 萬	130 萬	130 萬	130 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400 萬	150 萬	150 萬	150 萬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符合一到三級失能，須特別看護者)	5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0 萬	30 萬	30 萬	30 萬
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90 日)	2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7 日)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7 日)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3 萬	2 萬	2 萬	2 萬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2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每人保險費：新台幣(元)	1200 元	350 元	280 元	1800 元

5. 參加手續:

- (1) 中途加退保: 當月 15 日前提供加退保人員, 保險公司同意承保者生效日為次月 1 日零時生效, 惟不受理 8 月 1 日至 9 月底生效之加保件。
- (2) 為配合次年度續保作業, 續保通知書寄發後加保之被保險人由要保單位於辦理續保時併同確認。
- (3) 會員本人申請投保且經核保通過受理者, 始受理其眷屬之投保申請。
- (4) 眷屬保額不可高於員工。父母限投保方案 B、子女限投保方案 B、C。
- (5) 當會員本人退保或死亡時, 其眷屬之保障亦同時中止。
- (6) 出單及加保時, 會提供保險卡。

6. 繳費方式:

信用卡扣款(請填寫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7. 聯絡窗口:

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若需要辦理說明會, 請與本公司聯絡)

黃彥文 0800-088-606 / 06-2989259

8. 中途加保短期保險費:

(下表每月 1 日起保係指自該日零時生效, 其意同自前月最終日午夜 12 時生效)

方案 A

起保日	一年期	108/11/01	108/12/01	109/01/01	109/02/01	109/03/01
到期日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保險費	1200	1140	1080	1020	960	900

起保日	109/04/01	109/05/01	109/06/01	109/07/01	109/08/01	109/09/01
到期日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保險費	780	660	540	420	300	180

方案 B

起保日	一年期	108/11/01	108/12/01	109/01/01	109/02/01	109/03/01
到期日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保險費	350	333	315	298	280	263

起保日	109/04/01	109/05/01	109/06/01	109/07/01	109/08/01	109/09/01
到期日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保險費	228	193	158	123	88	53

方案 C

起保日	一年期	108/11/01	108/12/01	109/01/01	109/02/01	109/03/01
到期日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保險費	280	266	252	238	224	210

起保日	109/04/01	109/05/01	109/06/01	109/07/01	109/08/01	109/09/01
到期日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保險費	182	154	126	98	70	42

方案 D

起保日	一年期	108/11/01	108/12/01	109/01/01	109/02/01	109/03/01
到期日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保險費	1800	1710	1620	1530	1440	1350

起保日	109/04/01	109/05/01	109/06/01	109/07/01	109/08/01	109/09/01
到期日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保險費	1170	990	810	630	450	270